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7.73%减少至 42.11%。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梁建华先生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以每股 11.439 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2,951,000.00 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2%，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0%；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65,380,000	40.82%	56,380,000	35.20%
熊明钦	8,145,501	5.09%	8,145,501	5.09%
梁刚	2,416,634	1.51%	2,416,634	1.51%
梁建中	493,835	0.31%	493,835	0.31%
合计	76,435,970	47.73%	67,435,970	42.11%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一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受让方	
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7725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1005
法定代表人	徐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横琴美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梁建华

受让方：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JS589）

2、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000,000 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5.62%。

（2）转让方同意将上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39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 9,000,000 股，即 102,951,000 元。

（4）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及时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2）受让方应于双方共同向中证登正式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材料前，以基金净资产为限向出让方指定的账户合计支付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自双方于中证登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180 日内，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基金净资产为限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

（3）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证登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梁建华先生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